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巍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冯金华
- (五) 联系电话：0519-81090069
- (六) 联系传真：0519-810900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相关债券基本情况

### (一) 19 伟驰 01

-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伟驰 01
- 3、债券代码：155811.SH
- 4、债券期限：3+2 年期
- 5、债券利率（当期）：5.49%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7、债券余额：人民币 84,000 万元
-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1月20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年12月03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20伟驰01**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伟驰01

3、债券代码：163120.SH

4、债券期限：3+2年期

5、债券利率（当期）：5.5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0,000万元

7、债券余额：人民币21,000万元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01月14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年01月23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20伟驰02**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0 伟驰 02
- 3、债券代码：175600.SH
- 4、债券期限：3+2 年期
- 5、债券利率（当期）：4.2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5,000 万元
- 7、债券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偿还有息债务。
- 10、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01 月 08 日
-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21 伟驰 01

-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伟驰 01
- 3、债券代码：175826.SH
- 4、债券期限：3+2 年期
- 5、债券利率（当期）：3.6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5,000 万元
- 7、债券余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偿还有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03月09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03月16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伟驰01”、“20伟驰01”、“20伟驰02”、“21伟驰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 1、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5.36亿元，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34.67%，超过2022年末净资产的20%。

##### 2、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28.57亿元。

#### （二）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中，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况。

#### （三）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中，不存在同一担保  
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的情况。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中，被担保对象主要  
为常州市下属企事业单位，能得到较好的政府支持，发行人对于对外  
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都有严格的要求，且被担保企业较为分散，在一  
定程度上有助于控制担保风险。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新增  
对外担保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  
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和《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